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4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債　務　人　沈惠彬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